

湖南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焦亚硫酸钠改扩建及年产 1200 吨七水硫酸镁项目阶段性（5 万吨焦亚硫酸钠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相关要求，现将湖南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焦亚硫酸钠改扩建及年产 1200 吨七水硫酸镁项目阶段性（5 万吨焦亚硫酸钠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湖南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于2019年委托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《湖南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焦亚硫酸钠改扩建及年产1200吨七水硫酸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7月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（岳环评[2019] 93号）。

湖南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-2022 年 7 月建设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，包括主体工程设备安装、现场环境问题整改等；于 2022 年 8 月 1 日-2023 年 7 月 31 日进行环保设备调试；项目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完成，不涉及重大变动，项目调试稳定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条件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环保投诉。

2023 年 4 月，湖南兴发化工有限公司自行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，在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、勘察，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，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、环保设施及措施的落实情况，确定验收监测方案，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 日-3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分析，根据监测结果，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。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，由湖南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自主验收会议。

本项目建设期间、验收期间网上公示，建设项目设计、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，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，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：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(1)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环保工作由当值人员负责日常的环保管理，车间主任是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负责车间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，对环保工作负全责。制定环境管理制度。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制度内容包含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等内容，能较好的管理和维护环境保护设施，保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。

(2)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公司按照环评要求，认真落实各项安全、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，建立安全生产制度，防止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，项目硫酸罐区设置了 1.2m 高围堰。项目紧邻园区 4000m³ 的事故应急池，本项目建设有通往园区事故池的专用管道，事故废水将排入园区事故应急池，以保证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废水不排入到外环境当中，现已取得园区管委会共用园区事故应急池的同意。在发生事故时通过切换阀门，将事故废水通过专用事故应急管线收集进入园区事故应急池。

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和备案工作。

(3) 环境监测计划

本项目根据环评要求和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内容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，目的是为了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执行情况，项目建成投产后，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。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、部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。具体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执行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。

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，厂区周边为工业用地，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。

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，不新增占地，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、珍稀动植物保护、区域环境整治、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。

3、提出验收意见后的整改工作

无

湖南兴发化工有限公司

2023 年 7 月 12 日